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調任董事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偉傑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賀丁丁先生(「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調任方文慧女士(「方女士」)為執行董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提供有關委任陳先生及賀先生以及調任方女士的補充資料如下：

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其乃根據(i)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即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管理；(ii)與本公司規模相近的公司執行董事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釐定。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就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調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條件而釐定。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該公佈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